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02號

02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06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07 高進

08 被 告 廖宜春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 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27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2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程序方面：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3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02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3
24 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
25 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27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
26 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
27 予准許。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
30 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
03 十六路直行往長生二街，於崇德十六路近長生二街（下稱事
04 故地點），因拿（撿）物品分心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自
05 後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綉賢所
06 有、並由余建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7 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
08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林綉賢修理費用166,020元（含零件
09 費用106,738元、工資烤漆費用59,282元，經扣除零件部分
10 之折舊後，修理費用85,273元），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
11 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
19 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53頁），並經本院
20 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7
23 -58、61-7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29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3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1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2 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166,020元，其中零件費
03 用為106,738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
05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9 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0年12月，迄本件車
10 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17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
1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9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
12 告僅請求零件折舊後金額為25,991元（見本院卷第119
13 頁），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59,282元，是系
14 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85,273元（計算式： $25991+59282$
15 $=85273$ ）。

16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0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5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26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66,020元予被保險
27 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85,273
28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29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
30 償85,273元，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85,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7 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王薇葶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6,738 \times 0.369 = 39,3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738 - 39,386 = 67,352$
第2年折舊值	$67,352 \times 0.369 = 24,8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352 - 24,853 = 42,499$
第3年折舊值	$42,499 \times 0.369 = 15,6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499 - 15,682 = 26,817$
第4年折舊值	$26,817 \times 0.369 \times (1/12) = 825$